

特价单号：
出库单号：
出库日期：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方（乙方）：阜阳宏毅商贸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2271451000001184900
签订地点：

鉴于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 件本合同所指商品，使用于 办公 场所；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商品售予甲方；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商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件)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件)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格 力 /GREE 型 号： KFR-35GW/ (35563) FN hAa-B2JY01	1	2800	2800	5				
2					6				
3					7				
合 计									
合同总额（大写）：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购买商品 整机质保6年，分装在各地的商品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送货安装信息：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558-2266113；地址：阜阳市 颍州区 文峰街道 清河路 573 号。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对公转账；甲方未付清商品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商品的处置权。

五、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 30 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阜阳宏毅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彪
联系电话：1805301158
日期： 年 月 日

